

浙江工业大学(科学技术研究院(工业研究院、军工研究院))文件

浙工大科〔2020〕2号

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(工业研究院、军工研究院) 关于发布科技类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的通知

行政机关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各直属单位:

近年来,随着科技体制和经费管理制度的“放管服”改革不断深入,各级管理部门在项目管理和审批权限上不断放权,科研人员在项目经费使用上的自主权不断扩大。为使政策红利落得下,接得住,守得稳,切实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意识,维护优良学风,规范学术道德,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,结合科研项目经费相关管理办法,发布科技类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,请各单位对照执行,杜绝发生科研经费违规使用问题。

1. 编制虚假预算,擅自上报未通过上级科技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审核的项目预算。

2. 编造虚假业务,违规虚开发票,擅自捏造或伪造虚假合同、虚假发票、虚假清单等套取经费,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、材料购买、委托测试化验加工、数据采集、被试、外协合作、差旅、会议、国际合作交流、劳务聘用、绩效发放、业务接待等。

3. 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、材料以及其他支出。

4. 以拆分发票、虚开名目等形式逃避学校固定资产管理或规避政府采购流程。

5. 拨付经费给不具备开展相关工作条件和资质的，或与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等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协作方。

6. 列支与科研项目无关人员的差旅费；以虚构出差事由、虚列出差人员等形式列支差旅费；重复报销已由其他单位承担的差旅费。

7. 假借会议、培训、出国学术交流等名义变相参观、旅游违规列支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国际合作交流费的；在会议费、培训费中报销与会议、培训无关的开支；重复报销已由其他单位承担的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国际合作交流费。

8. 列支与科研项目无关人员的绩效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。

9. 假借学生、外聘人员等名义领取劳务费。

10. 列支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，包括但不限于娱乐、子女培训等个人家庭消费支出，以及与科研无关的罚款、捐款、赔偿、违约等。

11. 以本项目名义支付用于其他项目的支出。

12. 伪造他人签名、授意他人代签名或伪造签名的。

各单位、课题组、项目负责人应高度重视，严禁在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中发生上述行为。如有违规行为，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。

本清单与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政策为准。

科学技术研究院（工业研究院、军工研究院）

2020年6月2日

抄送：。

科学技术研究院(工业研究 2020年6月2日印发
院、军工研究院)
